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2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各1份
(14464470_1103029396_1_ATTACHMENT1.pdf、14464470_110302939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3月5日北市衛疾字第1100107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公告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大型集會活動，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 - (二)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

景美女中 1100315



MTAA1106002122

治法第70 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衛生福利部，並由該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三、相關規定請依循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之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辦理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

引：公眾集會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